沙市卡奇灣省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3年

名稱：沙市卡其灣省監察使公署（Ombudsman Saskatchew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Mary McFadyen（2014年4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由省議會公告監察使之資格條件，並由省議會各黨派組成之委員會（All-party Committee）遴選適當人選，並經沙市卡奇灣省議會同意後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沙市卡奇灣省監察使公署員額約25人。在理嘉納（Regina）及沙市卡通市（Saskatoon）分設辦公室，共有副監察使（Deputy Ombudsman）2人、總顧問（General Counsel）1人、監察助理12人及陳情分析員（Complaints Analyst）4人，另有若干行政人員。

預算：2015年會計年度為342.9萬加幣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沙市卡奇灣省監察使公署接受民眾對省府各廳處、省營事業、委員會等機關之陳情，惟不受理對聯邦政府、法院、內閣決議、學校、警方、地方政府、私人公司及個人之申訴。沙市卡其灣省監察使藉由協助陳情人自行解決問題、磋商、非正式會談、調解、及非正式與正式之調查等方式處理

民眾陳情案件。倘係政府部門疏失，監察使提出建議予省府相關部門；倘省府不接受監察使之建議，監察使可向省議會報告或訴諸媒體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以電話、書信、網路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沙市卡其灣省監察使每年受理2,000至3,000件民眾陳情，其中約1,000件陳情案非屬沙省監察使之職權範圍。2015年共收受3,018件陳情案，其中2,813件屬職權範圍（較去年成長22%），805件不屬職權範圍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北美地區會員。